附件3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八）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九）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十）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二）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方式**

各省（区、市）在组织省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盖公章的《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6）。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四、评选

（一）各省（区、市）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省级案例评选，举办省级优秀案例报告会。

（二）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参加全国优秀案例报告会，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部分获奖案例由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编印成集。